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0】第 0020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0】第 0020 号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旭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1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旭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6,495.68	2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二)	27,519,109.43	27,757,46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三)	1,818,919,2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6,684,805.11	27,757,74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		1,794,356,5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356,500.00
资产总计		1,846,684,805.11	1,822,114,24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六)	19,998,702.94	21,032,341.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98,702.94	21,032,341.95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436,984,750.00	430,844,0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984,750.00	430,844,075.00
负债合计		456,983,452.94	451,876,416.9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	1,022,170,000.00	1,022,1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九)	8,021,598.89	8,021,59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	259,509,753.28	240,046,230.14
股东权益合计		1,389,701,352.17	1,370,237,829.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6,684,805.11	1,822,114,24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十一)	770,644.06	995,271.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二)	188,355.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三)	-497.55	313.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22.55	1.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26,562,700.00	11,958,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04,198.14	10,962,815.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04,198.14	10,962,815.06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五)	6,140,675.00	2,989,6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523.14	7,973,215.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523.14	7,973,215.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63,523.14	7,973,215.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 1	1,017,483.54	995,2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483.54	995,27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44.06	995,27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 2	625.00	3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69.06	995,5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4.48	-31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14.48	-31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0	59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95.68	28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2,170,000.00				8,021,598.89		240,046,230.14	1,370,237,82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22,170,000.00				8,021,598.89		240,046,230.14	1,370,237,82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2,170,000.00				8,021,598.89		259,509,753.28	1,389,701,35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2,170,000.00				8,021,598.89		232,073,015.08	1,362,264,6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22,170,000.00				8,021,598.89		232,073,015.08	1,362,264,61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3,215.06	7,973,21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22,170,000.00				8,021,598.89		240,046,230.14	1,370,237,82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57399418R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2-2 房

法定代表人：兰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历史沿革

1. 2010 年 9 月公司成立。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经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独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00.00%。

本次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1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0 年 8 月 1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增资至本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同意股东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价 7,000 万元增资本公司，加上以现金出资的 200 万元，共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00
2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7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2年1月20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1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1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股份以及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00%股份分别转让给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2年1月20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1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1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份转让给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16年9月12日，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6年9月12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6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份转让给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相应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及关联方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6 年	80%
6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以及持有待开发土地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	8-14	5	6.78-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

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于完成租赁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租赁服务的票款，则作为负债计入预收款项-预收租金。

②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收入等，该等收入均在提供服务当期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

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或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公司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的主要有：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原来根据信用风险、单项认定等方法，对应收款项未来预期可能发生的损失做出的估计，与新准则要求基本适应，因此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追溯调整期初数据的情况。报表列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期发生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业务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增值税征收率为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依据国务院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的国发[2010]35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起，按应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本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分别为7%和5%。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2019年1月1日余额，“期末余额”指2019年11月30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19年1-11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18年度发生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46,495.68	281.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6,495.68	281.20

注：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放于本公司关联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4,994.92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7,519,109.43	27,757,464.78
合计	27,519,109.43	27,757,464.7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27,519,109.43	100.00			27,519,109.43
组合小计	27,519,109.43	100.00			27,519,10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519,109.43	100.00			27,519,109.43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27,757,464.78	100.00			27,757,464.78
组合小计	27,757,464.78	100.00			27,757,46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57,464.78	100.00			27,757,464.78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企业往来款	27,519,109.43	27,757,464.78
其他		
合计	27,519,109.43	27,757,464.78

(三) 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开发产品	1,818,919,200.00		1,818,919,200.00
合计	1,818,919,200.00		1,818,919,2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开发产品			
合计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大英山地块	合计
一、年初余额	1,794,356,500.00	1,794,356,500.00
二、本年变动	-1,794,356,500.00	-1,794,356,5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24,562,700.00	24,562,700.00
减：处置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出	1,818,919,200.00	1,818,919,200.00
其他转出		

项 目	大英山地块	合 计
三、年末余额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期末转入存货）	386,352,200.00	436,984,750.00
合计	386,352,200.00	436,984,750.00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期末转入存货）	361,789,500.00	430,844,075.00
合计	361,789,500.00	430,844,075.00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抵消前期末余额	抵消后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984,750.00	436,984,750.00

(续)

项 目	抵消前期初余额	抵消后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844,075.00	430,844,075.00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中 340,396,700.00 元为 2010 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 100.00% 股权所形成的。

(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98,702.94	21,032,341.95

合计	19,998,702.94	21,032,341.95
----	---------------	---------------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9,998,702.94	19,032,341.95
非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其中：押金及各项基金		
其他		2,000,000.00
合计	19,998,702.94	21,032,341.95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16,360.99	995,271.32
1至2年	995,271.32	17,961,830.63
2至3年	17,961,830.63	25,240.00
3年以上	25,240.00	2,050,000.00
合计	19,998,702.94	21,032,341.95

(七)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22,170,000.00			1,022,170,000.00
合计	1,022,170,000.00			1,022,170,000.00

(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021,598.89			8,021,598.89
合计	8,021,598.89			8,021,598.89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046,230.14	232,073,015.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046,230.14	232,073,01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3,523.14	7,973,21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509,753.28	240,046,230.14

（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770,644.06	995,271.32
其他		
合计	770,644.06	995,271.32

（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1,841.35	
咨询费和审计验资费	96,514.00	
其他费用		
合计	188,355.35	

（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22.55	1.38
其中：（1）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向其他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减：汇兑收益（损失为“—”）		
手续费	625.00	315.00
其他费用		
合计	-497.55	313.62

（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562,700.00	11,958,400.00
其他		
合计	26,562,700.00	11,958,400.00

(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40,675.00	2,989,600.00
合计	6,140,675.00	2,989,600.00

(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	1,016,360.99	995,271.32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22.55	1.38
其他		
合计	1,017,483.54	995,272.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办公费		
支付手续费	625.00	315.00
其他		
合计	625.00	315.00

(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63,523.14	7,973,21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一、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62,700.00	-11,958,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0,675.00	2,989,6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35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6,360.99	995,271.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4.48	-313.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495.68	28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20	594.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14.48	-313.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现金	246,495.68	281.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495.68	28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95.68	281.2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航空运输	349,582.71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创元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祥希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鹏希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母公司有重大影响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4,994.92	70.63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7,872.2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49,592.5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7,519,109.43	
合计	27,519,109.43	27,757,464.78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98,702.94	18,982,341.95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19,998,702.94	19,032,341.95

九、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者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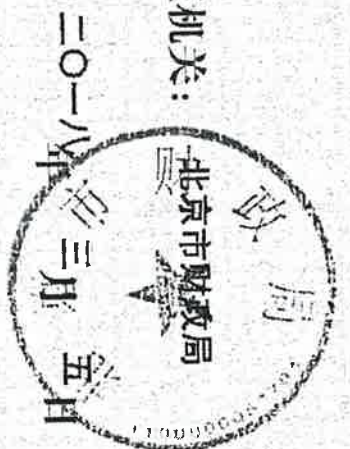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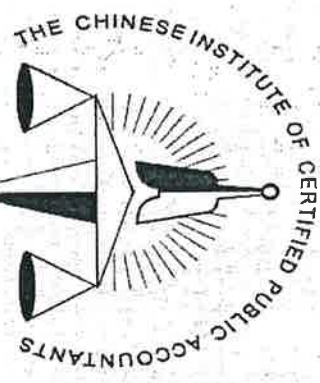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注册编号: 4200000342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武汉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已过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000034213

李光初

2013年已过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000034213

验证证书真伪有效



李光初

姓名 Full name 李光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720927283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2018年已缴费

费用为0.190



次证书续期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再发新证



姓名: 李燕青
 Full name: LI YANQ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2-03-11
 Date of birth: 1972-03-1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3110021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7203110021

